

证券代码：833909 证券简称：ST 中丹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8月29日收到刘丽与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书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受让刘丽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,890,8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93%，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0.09元/股，总价款为人民币440,175.96元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，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转让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转让其按持股比例	转让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转让后持股比例
1	刘丽	4,890,844	34.93%，	0	0%
2	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,117,209	57.98%	13,008,053	92.91%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“全国股转公司”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“中国结算”办理过户登记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